

梅 州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梅市环审〔2016〕66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丰顺县丰良镇中心卫生院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丰良镇中心卫生院：

你公司报来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丰顺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丰顺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丰顺县丰良镇中心卫生院核技术应用项目位于丰顺县丰良镇新成路94号，核技术项目投资5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项目内容为新增使用1台CT机（型号ACTs），属于III类射线装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核技术应用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并制定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四、项目建成后，应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和丰顺县环保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9日印发